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9:15至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瑞深先生。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9,346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69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6,811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12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2,535,3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56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990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990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1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表决结果：

提案 1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89,346,471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6,990,862	1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